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基於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與教師不盡相同，且各校對於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需求亦未盡一致，為簡化行政作業，擴大授權，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用人空間，宜由各校視實際需要審慎明確訂定具體認定基準，建立完備之資格審查制度，以落實尊重大學自主之精神，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u></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p>	<p>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規定由各校擬訂，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p>	<p>基於大學聘任教師之自主精神，復因各校對於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需求未盡一致，爰各校對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等事項，宜由各校依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自行訂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規定，並審慎明確訂定具體認定基準，爰刪除現行應報部核定之規範。</p>